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1) 內幕消息－終止京信網絡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 (2) 須予披露交易－回購京信網絡之股權；及
- (3) 關連交易－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京信網絡之股權

#### 終止京信網絡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鑒於國內IPO環境及資本市場發生重大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京信網絡無法在可預見時間內完成A股上市及經考慮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已決定終止建議分拆及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建議A股上市。

#### 回購京信網絡之股權

鑒於終止，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京信廣州已與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各自訂立協議，以回購彼等持有之獎勵股份。所有回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7百萬元為回購關連合夥企業持有之獎勵股份之總代價。於所有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將由約78.7%增加至約89.3%，而京信網絡將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回購京信網絡之股權

於所有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將由約78.7%增加至約89.3%，而京信網絡將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回購(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回購(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關連合夥企業之交易

關連合夥企業之若干有限合夥人為董事及前董事，彼等於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合共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相關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已從關連合夥企業購買京信網絡約3.5%之股權。鑒於有關根據回購與關連合夥企業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獎勵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計劃以表彰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ii)設立合夥企業以持有獎勵股份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iii)將京信諮詢(作為G類普通合夥人及非G類普通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予若干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

## 終止京信網絡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下列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鑒於國內IPO環境及資本市場發生重大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京信網絡無法在可預見時間內完成A股上市及經考慮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已決定終止建議分拆及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建議A股上市(「終止」)。

## 回購京信網絡之股權

### 緒言

為表彰獲選參與者向本集團(特別是京信網絡集團之獲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先前已採納計劃，並根據計劃設立合共十一間合夥企業以認購京信網絡之股份。

根據計劃，

- (1) 獲選參與者先前獲本公司授予京信網絡之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 (2) 京信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相關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中國設立合共十一間合夥企業；及
- (3) 合夥企業分為兩類：G類合夥企業及非G類合夥企業，其中八間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一名前董事以及京信網絡集團之相關董事及僱員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而餘下三間非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若干董事以及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之相關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

鑒於終止，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京信廣州已與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各自訂立協議，以回購彼等持有之獎勵股份。

本公司目前預期所有回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完成所有回購後，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將由約78.7%增加至約89.3%，而京信網絡將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下文「回購先前授予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顧問之獎勵股份」一節所披露，關連合夥企業之若干有限合夥人為董事及前董事，而彼等於各關連合夥企業(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合夥企業外，概無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回購之代價基準

所有回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7百萬元為回購關連合夥企業持有之獎勵股份之總代價，須由京信廣州以現金支付予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回購之代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致：(i)有限合夥人原本已付之本金金額(即現金出資額)；及(ii)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按當時現行適用銀行利率計算之自對相關合夥企業出資日期起直至京信廣州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協定之日期止期間之回報。

有關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之前各自之出資額及釐定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京信網絡於緊接所有回購開始前及緊隨所有回購完成後之實益擁有權將會如下：

股東	緊接所有 回購開始前 (概約百分比)	緊隨所有 回購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sup>1</sup>	78.7	89.3
合夥企業 <sup>2</sup>	10.6	—
優先股股東	10.7	10.7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僅就本表及其該等附註而言，本集團並不包括京信網絡集團及合夥企業。本集團持有京信網絡之股權約78.5%。由於京信諮詢於合夥企業持有之權益總額(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本集團亦持有合夥企業約0.2%之權益。因此，於所有回購前，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合計約為78.7%。
2. 僅就本表及其該等附註而言，合夥企業並不包括合夥企業中由京信諮詢(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所持有約0.2%之京信網絡之權益總額。

### 回購先前授予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顧問之獎勵股份

下表列示(a)董事；(b)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c)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顧問各自於相關合夥企業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姓名	合夥企業	先前出資額 <sup>4</sup> (人民幣元)	回購代價 (人民幣元)	佔相關合夥 企業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徐慧俊	XHT第2號合夥企業	7,660,000	8,299,474	32.12%
張飛虎	XHT第2號合夥企業	2,600,000	2,847,000	10.90%
霍欣茹	XHT第2號合夥企業	2,600,000	2,847,000	10.90%
吳鐵龍 <sup>1</sup>	XHT第3號合夥企業	3,400,000	3,787,322	17.69%
<b>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b>				
葉卡	XHT第2號合夥企業	500,000	547,500	2.10%
黃潔明	XHT第2號合夥企業	400,000	438,000	1.68%
李波	XHT第2號合夥企業	150,000	167,715	0.63%
李宇雯	XHT第3號合夥企業	3,200,000	3,535,854	16.65%
沈春波	XHT第5號合夥企業	300,000	333,061	2.52%
孫滔	XHT第6號合夥企業	1,600,000	1,755,612	12.92%
馬靜	XHT第6號合夥企業	700,000	775,564	5.65%
左磷石	XHT第7號合夥企業	400,000	447,239	3.03%
王偉	XHT第7號合夥企業	250,000	279,524	1.89%
陳遂陽 <sup>2</sup>	XHT第7號合夥企業	1,600,000	1,788,956	12.12%
張運文	XHT第8號合夥企業	400,000	447,239	1.94%
孫善球	XHT第8號合夥企業	2,200,000	2,380,069	10.65%
周海濤 <sup>3</sup>	XHT第8號合夥企業	1,800,000	1,970,972	8.72%

姓名	合夥企業	先前出資額 <sup>4</sup> (人民幣元)	回購代價 (人民幣元)	佔相關合夥 企業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	----------------	---------------------------

#### 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顧問

顧問A	XHT第2號合夥企業	1,600,000	1,752,000	6.71%
顧問B	XHT第8號合夥企業	700,000	782,668	3.39%
顧問C	XHT第8號合夥企業	400,000	447,239	1.94%

附註：

1. 吳鐵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陳遂陽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3. 周海濤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4. 各關連人士收購其各自於關連合夥企業之合夥企業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相等於其各自之出資額。各關連合夥企業收購其所持獎勵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相等於關連合夥企業之總出資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 京信網絡

京信網絡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圍繞「深、厚、弱、盲」精準建設需求，京信網絡提供全場景化、高性價比的通訊與資訊綜合解決方案。

於緊接所有回購開始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京信網絡約78.7%股權。緊隨所有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9.3%，而京信網絡將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京信網絡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京信網絡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9)	41
除稅後利潤／(虧損)	(10)	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信網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

#### 京信諮詢

京信諮詢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 京信廣州

京信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有關合夥企業之資料

非G類合夥企業及G類合夥企業均乃為計劃而成立。

#### G類合夥企業

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一名前董事以及京信網絡集團之相關董事及僱員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從而保障合夥企業之利益及盡量提高所有G類合夥人之溢利。

#### 非G類合夥企業

非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若干董事以及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之相關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從而保障合夥企業之利益及盡量提高所有非G類合夥人之溢利。

有關合夥企業各合夥人之詳情，請參閱「回購先前授予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顧問之獎勵股份」一節。有關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三名董事、一名前董事及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外，概無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先前採納計劃之初衷為(其中包括)(i)優化本集團管理、技術及熟練人才之基本薪酬、短期獎勵和長期獎勵，從而更靈活有效地保留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發展；及(ii)激發主要人員之工作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當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京信網絡之部分股權時，本公司正在尋求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然而，鑒於終止，董事會現時認為，考慮到最初獲得獎勵股份之獲選參與者將無法再從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潛在收益中獲益，故計劃之初衷已無法實現。因此，董事會認為，回購將確保主要人員及獲選參與者將有機會收回彼等先前為獲得各自之獎勵股份而支付之出資，從而提振彼等之工作積極性及士氣。

就回購(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關連合夥企業之回購，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霍先生」)為XHT第2號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霍欣茹女士(「霍女士」)之父親。鑒於彼與霍女士之關係，霍先生已就批准回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彼等於相關合夥企業中擁有之權益，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亦已就批准回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回購京信網絡之股權

於所有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將由約78.7%增加至約89.3%，而京信網絡將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回購(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回購(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關連合夥企業之交易

誠如上文「回購先前授予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京信網絡集團除外)顧問之獎勵股份」一節所披露，關連合夥企業之若干有限合夥人為董事及前董事，彼等於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合共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相關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已從關連合夥企業購買京信網絡約3.5%之股權。鑒於有關根據回購與關連合夥企業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獎勵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	指	建議京信廣州根據計劃從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收購獎勵股份
「京信諮詢」	指	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廣州」	指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網絡」	指	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網絡集團」	指	京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合夥企業」	指	XHT第2號合夥企業及XHT第3號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包括管理層、核心員工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個別人士，而董事會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計劃之目的
「G類普通合夥人」	指	京信諮詢
「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	指	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G類有限合夥協議」	指	G類普通合夥人與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就根據計劃成立及管理各G類合夥企業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
「G類合夥人」	指	G類普通合夥人及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
「G類合夥企業」	指	XHT第1號合夥企業、XHT第3號合夥企業、XHT第5號合夥企業、XHT第6號合夥企業、XHT第9號合夥企業、XHT第10號合夥企業、XHT第11號合夥企業及XHT第12號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獎勵股份」	指	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京信網絡之股份
「IPO」	指	首次公開招股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G類有限合夥協議
「非G類普通合夥人」	指	京信諮詢
「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	指	非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	指	非G類普通合夥人與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就根據計劃成立及管理非G類合夥企業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
「非G類合夥人」	指	非G類普通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
「非G類合夥企業」	指	XHT第2號合夥企業、XHT第7號合夥企業及XHT第8號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指	非G類合夥企業及G類合夥企業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優先股股東」	指	京信網絡之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京信網絡之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京信網絡進行分拆，使京信網絡之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就G類合夥企業及非G類合夥企業採納之計劃之相關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合夥企業根據計劃規則為及代表該等人士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HT第1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2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相關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3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5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五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6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六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7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七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相關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8號合夥企業」	指	X鑫瀚通八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相關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9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10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11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12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